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71,8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,5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